中山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考試簡章

經本校 115.9.30　11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04) 36098795, 36097156, 36097127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彙編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 「招生資訊」→「考試報名系統」進入報名 （一律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 11 月 10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 11 月 10 日下午 3:30 止
	列印報名相關表格，郵寄或親送報名表件 （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收件至 11月10日下午5:00止） ★假日無法受理現場收件服務	1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 11 月 10 日下午 5:00 止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第一階段初審通過者 繳交第二階段報名費		11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12 月 9 日下午 4:00 止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上網列印准考證		115 年 12 月 14 日
考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20 日
寄發成績單		115 年 12 月 24 日
複查截止日（先以傳真或 Email方式提出申請，再補寄複查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		115 年 12 月 29 日 中午 12:00 止 心理碩一階複查(115.12.9 中午 12:00 止)
公告榜單		11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4 點)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6 年 01 月 07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6 年 02 月 21 日

相關事宜洽詢電話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04)36098795	招生組
學分抵免、註冊等問題	(04)36097152 (04)36098794 (04)36097245	註冊課務組
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04)36098845 (04)36097214	生活輔導組

目錄

壹、報考資格 4
貳、報名方式 5
參、招生系（所）組別、名額、修業年限及相關招生規定 9
肆、准考證列印及查詢 31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31
陸、成績單寄發 31
柒、成績複查 31
捌、榜示 31
玖、錄取相關規定 31
拾、報到及註冊入學 32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33
拾貳、注意事項 33
【附表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6
【附表二】面試時間表 37
【附表三】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38
【附表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39
【附表五】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40
【附表六】歷年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41
【附表七】研究所招生考試推薦函 42
【附表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4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5
【附表十】視訊面試申請表及切結書 46
【附錄一】考試試場規則 4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9
【附錄三】視訊面試規範 51
【附錄四】報名權益同意書暨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2
本校交通地理位置圖 54

中山醫學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得報名參加考試。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三、本次考試招生系所以★標示，可提前入學系所以●標示。

學院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	★
	護理學系		★／●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	
口腔醫學院 聯合招生	牙醫學系		★／●	
	口腔科學研究所		★／●	
健康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	★／●
	營養學系		★／●	★／●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醫學資訊學系		★／●	
	醫學應用化學系		★／●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物理治療學系		★／●	
	職能治療學系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	
		聽力組	★	
	視光學系		★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貳、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報名流程圖

步驟一

- **網路報名登錄**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aca.csmu.edu.tw/）
- ➔點選報名➔選擇報考學制
-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
- ➔進入「網路報名填寫」
-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並存檔
-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

步驟二

- **以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交報名費**
- 網路報名完成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
- 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步驟三

- **列印報名相關表格**
- 登入報名系統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 報名表需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應再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書。
-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步驟四

- 報名資料請**郵寄**或**親送(假日無法受理現場收件服務)**至本校招生組(郵寄以郵戳為憑，自行送件收件至報名截止當日下午5:00止），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300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步驟五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查詢報名資料收件狀態
- 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 依准考證列印開放時間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一、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項招生考生至多可同時報考本校二個系所組，報考二個系所組之考生，需分別繳交報名表件，但可合併寄送。若同時正取二個系所組別，僅能選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二)報考系所組別及通訊資料等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三)**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名欄位填現在就讀之學校校名、畢業欄位請填 2027 年 6 月畢業。**

(四)照片上傳(調整照片尺寸操作手冊)：正面半身脫帽 2 吋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檔案類型限【.jpg】圖檔，檔案大小限 100KB～2MB 之間，照片大小（寬x高）請介於為 240x320～480x640 之間。

(五)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事實不符，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繳交報名費：

同一學制考試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組之考生，其所報名之第二系所免繳報名費。

(一)碩　士　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

博　士　班：新台幣參仟元正。

◎報考**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者，**第一階段**審查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正，初審通過名單將於 **115 年 12 月 8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上，通過初審考生須於 **1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點前，依學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上公告之繳費方式，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正，始符合第二階段面試應考資格，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交手續，以致無法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程序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若逾期寄件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參加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第二階段面試考生一經繳費，概不能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審慎考慮。

(三)**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傳真下列文件資料至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傳真：(04)2475-4392**，傳真文件後，請來電(04)36098795 確認，經確認完畢後，將給予新的「繳費帳號」，請勿使用原「繳費帳號」繳費。若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減免手續，以致無法列印出報名表而未完成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一】**
2.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009)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 ATM轉帳繳費：

1. 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2. 將金融卡插入ATM
3.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4.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5. 選擇「非約定帳號」
6.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7. 輸入轉帳金額
8.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彰化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臨櫃或通匯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收款行：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採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者**建議**請於**報名截止當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截止日當天 ATM 轉帳僅開放至下午 3:30 止，逾時不受理繳費。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已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轉帳繳費後，請再次登錄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如繳費日期畫面已顯示，表示繳費成功，即可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4. 若無法列印報名資料，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應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請登錄報名系統中列印，核對資料皆正確無誤後，**親自簽名**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另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擇一)。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需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已蓋註冊章並請黏貼於報名表上）；若學校已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請考生出具中文在學證明書1份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單位章戳為憑。
3.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4.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出具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證明。
5.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6.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7.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之說明。

(四)報名專用信封：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報名信封繳寄。

(五)裝寄或親送報名表件：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請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注意事項之順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信封內。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以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自行送件者收件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00 止。

★假日無法受理現場收件服務

參、招生系（所）組別、名額、修業年限及相關招生規定

博士班

【醫學院】

<table>
<tr><td>系　所　別</td><td colspan="3">醫學研究所</td></tr>
<tr><td>班　　別</td><td colspan="3">博士班</td></tr>
<tr><td>組　　別</td><td>甲組</td><td>乙組</td><td>丙組</td></tr>
<tr><td>研究方向</td><td>臨床醫學</td><td>基礎醫學</td><td>生化微免</td></tr>
<tr><td>名　　額</td><td>6 名</td><td>6 名</td><td>2 名</td></tr>
<tr><td>修業年限</td><td colspan="3">3-7 年</td></tr>
<tr><td>招考身分別</td><td colspan="3">甄試生</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3">甲組：限具醫師資格者報考（含牙醫師及中醫師）。
需具備下列學歷及資歷條件之一者：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滿一年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之國內外雜誌公開接受論文並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
乙、丙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td></tr>
<tr><td>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td><td colspan="2">甲組</td><td>乙、丙組</td></tr>
<tr><td></td><td colspan="2">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若以主治醫師資格甄試者，其大學在校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10%，著作成績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60%</td><td>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論文著作及其他佐證資料)
面試：佔總成績 60%</td></tr>
<tr><td>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3">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 個人履歷(含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 最高學歷學業成績單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班第一年成績單乙份。
4. 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各乙份。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乙份。
6. 推薦函至少一封。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8. 若以主治醫師資格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在職證明書及已發表之論文各乙份。(限甲組)
9. 醫師證書影印本（限甲組）</td></tr>
<tr><td>總分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3">1. 面試　2. 審查資料</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甲組：畢業時授予醫學博士學位。
2. 乙組、丙組：畢業時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3. 丙組研究方向：生化微免【1. 中草藥與保健營養醫學功能之研究 2. 疾病分子機制與疾病預防之研究 3. 微生物免疫疾病之研究】
4. 本所部分課程提供英文授課供學生修讀。</td></tr>
<tr><td>系所秘書</td><td>李靜宜
戴仔辰</td><td>洽詢電話</td><td>(04)36098758
(04)36098757</td><td>辦公室地點</td><td>誠愛樓 11 樓 81117 室</td></tr>
</table>

【健康管理學院】

系所別	**公共衛生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3 名				
修業年限	2-7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面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 大學及大學學位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 3. 論文及著作乙份。 4. 研究計畫乙份（內容包含：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引用文獻，字數不限）。 5. 推薦函二份。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備註	1. 畢業時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研究所，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由系主任審核認定。 3. 具在職身分報考者請另檢附在職證明。 4. 本所部分課程提供英文授課供學生修讀。 **5.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林欣亭	洽詢電話	(04)36098298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26 室

系所別	**營養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1 名				
修業年限	2-7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7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 最高學歷學業成績單乙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乙份。 5. 推薦函乙份。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備註	1. 畢業時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2.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系博士班，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由本系審核認定。 3. 面試時請準備博士班研究計畫之口頭簡報(檔案請自行攜帶)，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以內。報告內容含自我介紹、過去的研究成果及未來的研究計畫。 4. 本所部分課程提供英文授課供學生修讀。 **5.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吳玟臻	洽詢電話	(04)36098368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26 室

碩士班

【醫學院】

系所別	醫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究方向	臨床醫學	基礎醫學	生化微免	藥學生技
名額	8 名	12 名	9 名	3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甲組：限具醫師資格者報考（含牙醫師及中醫師）。**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乙、丙、丁組：**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 個人履歷（含研究興趣及志向）各乙份。 3. 最高學歷學業成績單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5. 醫師證書影印本（限甲組）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備註	1. 甲組：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 2. 乙組、丙組、丁組：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3. 丙組研究方向：生化微免【1. 中草藥與保健營養醫學功能之研究 2. 疾病分子機制與疾病預防之研究 3. 微生物免疫疾病之研究】 4. 丁組研究方向：藥學生技【藥物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5. 本所部分課程提供英文授課供學生修讀。			
系所秘書	李靜宜 戴仔辰	洽詢電話	(04)36098758 (04)36098757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17 室

系所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6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乙份。 3.推薦函乙份。 4.自傳乙份。 5.研究計畫乙份。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吳佩蓉	洽詢電話	(04)36098742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16 室

系所別	**護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名額	13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需具備下列學歷及資歷條件之一者：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且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在公私立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專科學校畢業且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在公私立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至少二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 2.推薦函二份（限醫護專業領域工作者）。 3.歷年成績單乙份。 4.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在職證明書正本。 6.護理師證書影本。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8.工作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林淑琴	洽詢電話	(04)36098784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16 室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班別	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10 名				
修業年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面試：佔總成績 50%				
甄試程序	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通知前三十名（錄取名額三倍率）考生參加面試，初審通過名單於 115 年 12 月 8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個人簡歷乙份。 （請上心理系網站 https://psychology.csmu.edu.tw/p/412-1053-110.php?Lang=zh-tw 下載個人簡歷表填寫） 4.研究計畫（最多十頁）乙份。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林久園	洽詢電話	(04)36098747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16 室

【口腔醫學院聯合招生】

系所別	牙醫學系	口腔科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名額	4 名	6 名
修業年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自傳乙份(限 600 字內)。 4. 就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乙份(限 1000 字內)。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備註	**1. 本院聯合招生各所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2. 牙醫學系碩士班畢業時授予牙醫學碩士學位。 3. 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4. 兩所部分課程提供英文授課供學生修讀。 **5.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潘雅芳	洽詢電話	(04)24718668 轉 55015	辦公室地點	口腔醫學研究大樓 B1

【健康管理學院】

系所別	**公共衛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11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 推薦函乙份。 3. 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4.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限 1000 字內)。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備註	1. 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 具在職身分報考者請另檢附在職證明。 3. 本所部分課程提供英文授課供學生修讀。 **4.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林欣亭	洽詢電話	(04)36098298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26 室

系所別	**營養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15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營養、醫學、食品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面試：佔總成績 7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本所部分課程提供英文授課供學生修讀。 **3.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吳玟臻	洽詢電話	(04)36098368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26 室

系所別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4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推薦函乙份。 3.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4.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志向及自傳）乙份(限 1000 字內)。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陳怡君	洽詢電話	(04)36098760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28 室

系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6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 面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推薦函二份（至少含乙份原就讀學系教師之推薦函)。 3.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4.自傳乙份(限 600 字內)。 5.就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乙份(限 1000 字內)。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審查資料　2.面試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沈杏炫	洽詢電話	(04) 36098762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26 室

系所別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研究方向	經營管理相關領域/食品科學相關領域/保健醫學相關領域				
名額	4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與研究或服務相關專業活動之經驗描述與證明文件、推薦函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黃姵華	洽詢電話	(04)36098761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3 樓 81323 室

系所別	**醫學資訊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4 名(含資通訊 1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含系/班排名)、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王武雄	洽詢電話	(04)36098388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28 室

系所別	**醫學應用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3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推薦函乙份。 3.歷年成績單乙份。 4.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莊攸禎	洽詢電話	(04)36098763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1 樓 81128 室

【醫學科技學院】

系所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5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且和醫學檢驗或生物技術相關學系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面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乙份。 3.讀書計畫（以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為主）。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簡慧曇	洽詢電話	(04)36098266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2 樓 81226 室

系所別	**物理治療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3 名				
修業年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 面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推薦函二份。 3.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4.自傳乙份(限 1000 字以內)。 5.進修計畫乙份(限 2000 字以內)。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研究方向：物理治療或健康促進相關領域。 **3.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游慧萍	洽詢電話	(04)36098782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2 樓 81228 室

系所別	**職能治療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4 名				
修業年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推薦函乙份。 3.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4.自傳乙份(限 1000 字以內)。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計畫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陳秣婕	洽詢電話	(04)36098740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2 樓 81228 室

系所別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語言治療組	聽力組
名額	6 名	2 名
修業年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面試：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面試：佔總成績 5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自傳（含學經歷）乙份(限1000字內)。 4.進修或研究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乙份(限2000字內)。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學術著作、研究報告、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或推薦函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本系兩組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系所秘書	謝琬婷 陳鈺欣	洽詢電話	(04)36098745 (04)36098746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2 樓 81227 室

系所別	**視光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7 名				
修業年限	2-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須具備下列學歷及資歷條件之一者：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醫事人員證照，且執業登記 2 年以上。 2.非持有醫事人員證照，從事健康醫療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3. 研究計畫內容（含個人自傳及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約1,500字以上)。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相關研究發表等）。 5. 以報考資格二應考者另需簡附專業證書影本及工作年資證明。				
總分相同與錄取評比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備註	1. 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 本碩士班畢業生不具報考驗光人員國家考試資格。				
系所秘書	陳明琳	洽詢電話	(04) 36098743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2 樓 81231 室

系所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7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推薦函乙份。 3.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4.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請上生醫系網站https://biomedical.csmu.edu.tw/最新消息下載自傳表填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林玫伶	洽詢電話	(04)36098399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2 樓 81228 室

系所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無				
名額	6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面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 2.推薦函乙份。 3.歷年成績單乙份（含系/班排名）。 4.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學術著作、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等)。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備註	1.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系所秘書	陳郁文	洽詢電話	(04)36098791	辦公室地點	誠愛樓 12 樓 81227 室

肆、准考證列印及查詢

一、合於報考資格者（報考「**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需通過初審及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用），可於**115年12月14日**上午9:00起，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自行列印准考證。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4)36098795查詢。若無主動告知者，其涉及考生權益部份，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參加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擇一)**應試。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考試日期：**115年12月20日(星期日)**

二、考試地點：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正心樓

三、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統一安排各考生面試時段(若有報考兩系所時間重疊，得由本校協調排開)，每考生以8-15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考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15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各系所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一天於網路公告。

陸、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預定115年12月24日**以限時郵件寄發。

(心理碩一階考生成績僅開放線上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115年12月29日中午12點前(心理碩一階複查115.12.9中午12:00止)**申請複查，**先以傳真或Email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24754392)**，再補寄複查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說明如下：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九】，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新台幣100元）及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28元郵票），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榜示

一、放榜日期：**115年12月30日(下午4點)**

二、公告方式：

(一)錄取榜單於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二)錄取生均以**限時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單」及「入學意願確認書」。

玖、錄取相關規定

一、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考試成績之計算：依各系所（組）規定之成績計算標準各分項所佔總分百分比計算，按總分高低順序排名，若有總分相同者，依各系所（組）所列同分參酌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經上述方式比較各種成績後，若有成績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同列為正取生，但缺額之遞補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四、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在職生、甄試生、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或學院聯合招生各所名額遇缺額時，可相互流用。

五、審查資料或面試如有一項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六、本次甄試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116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拾、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16年1月7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入學意願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與正本相符**(擇一)」至教務處招生組；若為應屆畢業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勾選「入學意願確認書」切結欄位，以Email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理完成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一)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最晚須於116學年度註冊日前繳交，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當地國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以上所繳之證明正本暫由學校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

二、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一)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者。

(二)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入學意願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與正本相符」者。

(三)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若有任一前列情形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簡訊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通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6 年 02 月 21 日止，甄試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四、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現役軍人若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如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得依各系所開放情況（詳各系所簡章細則規定），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其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5 學年度入學生。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及考試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疑義，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招生委員會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招生申訴事件，以確保考生權益。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四)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拾貳、注意事項

一、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延期面試時間，考生應予配合。

二、考生於面試期間如有依視訊面試規範所列情形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三、**本會對於考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係為報名、成績計算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資料使用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附錄四)**

四、為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請謹慎核對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規定期限檢附「身心障礙冊」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八）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協助。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欲申請應考服務者，最遲於考試前二日提出申請，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六、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須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七、相關緩徵規定依兵役各項法規辦理。

八、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三），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二)**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九、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四）**，並於報名時依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十、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五)**，並於報名時依規定繳交學歷文件，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十一、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蓋印之四下肄業證明，始得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十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並嚴禁考生利用錄取名額謀取不當之利益，如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十三、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校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十四、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六、本校 116 學年度各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徵收金額，將俟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會計財務室網頁公告，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財務室網頁。

十七、本校獎助學金資訊，請詳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

十八、本簡章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之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16 學年度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別	所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優待類別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考生親自簽名			
應附證件（不予退還）	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三、本申請表。		
備註	一、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傳真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及本申請表（傳真號碼：04-2475439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二、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三、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 招生組服務電話：(04)36098795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附表二】面試時間表

學制	系所別	組別	時間 8:40~面試結束
博士班	醫學研究所	甲組 乙組 丙組	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序統一安排面試時段，每考生以 8-15 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考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
	公共衛生學系		
	營養學系		
碩士班	醫學研究所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護理學系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		
	牙醫學系		
	口腔科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系		
	營養學系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醫學應用化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聽力組	
	視光學系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各系所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一天於網路公告。各系所面試結束前，因故遲到之考生經試務中心查驗身分無誤後，得安排為最後一位面試。**

【附表三】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組別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註冊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國家及州別)：

畢業系所組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

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組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 畢業證（明）書。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組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歷年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table>
<tr><td>報考所組</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考生勿填）</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學　　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畢業或現在就讀學校系組</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系　　組</td></tr>
<tr><td colspan="2">畢　業　年　月</td><td colspan="3">年　　月（　　學年度）</td></tr>
<tr><td colspan="2">畢業成績或現在學校歷年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3">（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td></tr>
<tr><td colspan="2">人　　數</td><td>□全班　人
□全系　人</td><td>名　　次</td><td>□全班第　名
□全系第　名</td></tr>
<tr><td colspan="2">名次佔全系（所）百分比</td><td colspan="3">□全班　％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全系　％</td></tr>
<tr><td>證明事項</td><td colspan="4">查該生為本校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成績規定須排名之系所考生適用本表，但成績單已含排名者，免附本『歷年成績名次

百分比證明書』

【附表七】研究所招生考試推薦函

一、申請人（考生）填寫部分：（表內報考所組別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申請人聯絡電話：　　原畢（肄）業學校及科系：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跟申請人之關係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專題研究或論文指導老師，共指導申請人_____時間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評鑑
課業表現							
求學動機							
表達及分析能力							
適應環境的能力							
創造力與想像力							
從事研究的毅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對建議與批評的反應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推薦人簽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推薦函可自行提供其他格式，唯須請推薦人於信末署名簽章，信件封口也必須

簽名與蓋章密封。

【附表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需要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需要 □不需要	□同意延長　分鐘 □不同意
※放大答案紙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同意
※放大試題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需要，請說明: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說明:	
身心健康中心評估意見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考生如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各類考試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信件交寄，以國內(含當日)之郵戳為憑，寄至招生組，或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 時止)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位於校本部正心樓一樓)。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至本校招生組。
5.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經本校身心健康中心提供特殊專業意見後並提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親自簽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後得分（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心理碩一階考生 115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點前**申請複查，先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24754392)，再補寄複查成績費用及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說明如下： 一、填寫成績單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及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十】視訊面試申請表及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E-mail		
視訊面試地點	（空間確保不受干擾，且網路穩定、電源充足）	視訊設備	☐ 電腦 ☐ 平板 ☐ 手機	
申請理由	☐ 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 重大傷病(以突發重大傷病為原則，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檢附文件	☐ 交換學生或實習證明 ☐ 境外或離島工作之在職證明 ☐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證明 ☐ 重大傷病：以突發重大傷病為原則，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研究所招生考試面試，欲申請以「視訊面試」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註：1.請於面試日一週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儘速 E-mail 至 cs168@csm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4-24754392)，並請來電 04-36098795 再次確認。

2.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考生。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報考系所主管核章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理由：＿＿＿＿＿＿＿＿＿＿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
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辦理，則取消考試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考試試場規則

考試試場規則

一、 由本校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統一安排各考生面試時段，每位考生以 8-15 分鐘為原則(依系所規定)，各考生應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15 分鐘至面試報到教室簽到。各系所考生面試時間於考前一天於網路公告。各系所面試結束前，因故遲到之考生經試務中心查驗身分無誤後，得安排為最後一位面試。

二、 考生應按規定筆試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三、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供查驗；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列印；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四、 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五、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 各科答案卷限用單一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簽字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七、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外，除該系所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計算、通訊、照像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更改答案卷上題號者，該題不予計分。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 考生入場筆試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於考試時間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故意污損、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三、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扣其成績二分。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一、考生若有舞弊情形，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二十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視訊面試規範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11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考生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始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一) 校際交換學生、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二) 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三)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
(四) 重大傷病(以突發重大傷病為原則，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二、申請視訊面試者，須填寫「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並由本人親筆簽署「視訊面試切結書」，於面試日一週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且來電確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請視訊面試如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四、正式視訊面試前二日內，考生須於招生系所指定時間進行雙方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開始前三十分鐘，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畢，考生須留在線上等候面試開始。

五、正式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五分鐘（透過螢幕錄影記錄時間）；五分鐘後若考生仍未上線，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行面試。

六、視訊面試設備及環境規範如下：
（一）可視訊之設備及麥克風，確保網路通暢、光線充足，保持上半身入鏡為原則。
（二）安靜無干擾之獨立空間，面試全程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茲證明，如有違反者，取消考試資格。
（三）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身分。
（四）如因考生之視訊、音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者，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行面試；面試進行中如因考生之軟硬體設備、網路問題、任何人為因素或外部干擾以致影響視訊面試者，亦不得要求延長面試時間。
（五）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七、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一致。

八、如有頂替代考、偽造證件或採用其他詐欺舞弊情事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取消考試資格；已錄取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九、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

【附錄四】報名權益同意書暨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山醫學大學
「報名權益同意書暨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一、報名權益同意書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二)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等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1.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2. 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 、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保險細節(C088)、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所需之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六)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七)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八)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本校交通地理位置圖



自行開車：GPS座標(24.122771,120.651540)

(1) 國道一號北上、南下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

於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南路右轉➔直行文心南路(未過平交道)➔左轉建國北路➔到達中山醫學大學。

(2) 國道三號北上高速公路(接中投公路：台 63 線)

中投公路(3.5 公里處)出口往台中、大里德芳路段下中投公路➔左轉文心南路往台中市➔直行文心南路(過平交道)➔右轉到達中山醫學大學。

(3) 國道三號南下高速公路(烏日交流道)

於烏日交流道下➔接環中路八段往台中市➔直行上路橋環中路七段➔下路橋後靠右側接慢車道繼續直行環中路七段➔直行慢車道右轉復興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往台中市➔直行復興路一段左轉文心南路➔直行文心南路(過平交道) ➔右轉到達中山醫學大學。



搭乘高鐵：台中烏日高鐵站

(1) 轉乘客運綠 **1**、**99** 號、**159** 號公車，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2) 至新烏日火車站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北至大慶火車站下車，出站後左轉，請過平交道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3) 搭乘計程車(告訴司機建國北路直走中山醫學大學，車程約 **5~8** 分鐘)。



搭乘台鐵：台中火車站或台中大慶車站

(1) 至台中火車站者，轉搭台鐵通勤電車往南至大慶車站下車，步行約 **6** 分鐘。

(2) 至台中大慶車站者，出站後左轉，請過平交道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搭乘公車(可刷悠遊卡、一卡通上下車)

(1) 搭乘客運公車綠 **1**、綠 **3**、**73** 號、**99** 號、**159**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站下車。

(2) 搭乘統聯客運公車 **79** 號於大慶火車站下車，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再步行約 **6** 分鐘。

(3) 搭乘全航客運公車 **158** 號於中山醫學大學(建國北路)站下車。

中山醫學大學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路線指引 MAP GUIDE

